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志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志泓因竊盜等參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竊盜罪等3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罰金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經綜合斟酌其所犯附表所示各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楠婷